國立政治大學第學生議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四，18:38-20:26。

會議紀錄暨編輯人員：苗婷、呂鴻祺。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

會議時間：101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四，18:38-20:26。

會議地點：風雩樓一樓視聽室。

會議主席：議長呂鴻祺。

出席人員：呂鴻祺、施漢陽、黃珮綺、謝郁玫、江運澤、黃柏叡、侯允夢、俞品慈、林虹秀、郭浩宇、黃維萱、柯雙華、黃侑婷、王堉力、陳冠儒、葉茂盛、白庭華、連純瑩、羅皓群、侯宜靜、張宏銘、江家徵。

請假：樂軒、徐巧芯、賀陳介、林家興、蔡旻軒、李佩穎、蕭榮宏。

缺席：蔡孟宏。

列席：黃建勛、涂志揚、林威呈、苗婷。

議程：

一、簽到並領取會議資料。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18:38 宣佈開會，餘略。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無異議確認。

四、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留待下次會議確認。

五、幹事會工作報告：學生會長林威呈未到，與會議員無異議同意先不報告。

六、各委員會工作報告：無補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學生議員葉茂盛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修正本會組織章程（詳見附件一，頁 4-7）。

第二讀會：

一、學生議員張宏銘提案修正第五條第二項「**交換**學生」為「**國際**學生」。

決議：採聲決，贊成大於反對，修正動議通過。

二、原提案人提出潤飾第十七條第三項「**得**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為「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學生議員張宏銘提案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每屆學生議會任期開始之前，應由前一任議長、副議長或秘書處召開預備會議，由選舉議長、副議長及分配委員會」為「每屆學生議會任期開始之前，應由前一任議長、副議長或秘書處召開預備會議，由**全體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及分配委員會。」

決議：採聲決，贊成大於反對，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讀會：無異議。

決議：贊成 21 票，反對 0 票，本案三讀修正通過。

第二案 學生議員羅皓群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修正選舉罷免法（詳見附件二，頁 8-12）。

第二讀會：

一、主席裁示將第一條第三項文字「**應**為本會之獨立機關」潤飾為「為本會之獨立機關」。

二、學生議員羅皓群提案修正，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始」全句刪除。

決議：採聲決，贊成大於反對，修正動議通過。

三、學生議員葉茂盛提出修正動議，將第四十條第二項「本法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由該次修正通過後當選之學生議員開始適用之」全句刪除

決議：採聲決，贊成大於反對，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讀會：無異議。

決議：贊成 15 票，反對 0 票，本案三讀修正通過。

第三案 學生議員施漢陽、葉茂盛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新訂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詳見附件三，頁 13-14)。

第二讀會：

一、學生議員郭浩宇提案修正第三條「選委會置委員至少三人，至多九人，得由**幹事會各部部長或**學生議員兼任，亦得專任」為「選委會置委員至少三人，至多九人，得由學生議員兼任，亦得專任」。

決議：採聲決，贊成大於反對，本修正動議通過。

二、學生議員黃維萱提案修正第五條第一項「選委會委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並**由學生會長提交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一、經本會會員十人以上連署者。二、非擔任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職務」**為「選委會委員由學生會長提交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決議：採聲決，贊成大於反對，本修正動議通過。

三、學生議員江家徵提案刪除第六條第二項文字「學生議員亦得出任委員，惟應符合本法關於委員資格之相關規定」。

決議：原提案人表示接納，無異議通過。

四、提出修正動議，刪除第八條第一項之「**。**」及刪除第二項文字「**因前項之原因停職者，經學生會長評估後認定不克行使職權者，應予免職**」，並將第二項文字「**，並報學生議會核備**」併入第一項。

決議：原提案人提出接納動議，經無異議通過。

五、主席裁示將第十條潤飾為「並於選舉**罷免**辦理完畢後，提交工作成果報告書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三讀會：無異議。

決議：贊成 7 票，反對 0 票，本案三讀通過。

第四案 學生議員葉茂盛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廢止學生議員懲戒施行細則（詳見附件四，頁 15-16）。

決議：贊成 4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第五案 學生議員王堉力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修正學生議會組織法（詳見附件五，頁 17）。

第一讀會：

一、學生議員葉茂盛提出修正動議，於第六條之一新增第二項「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始」。

決議：贊成 7 票，反對 0 票，修正動議通過。

二、學生議員葉茂盛提出修正動議，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前項去職條件，擔任本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除外」全句刪除。

決議：採聲決，贊成大於反對，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讀會：無異議。

決議：贊成 7 票，反對 0 票，本案三讀修正通過。

第六案 學生議會議長呂鴻祺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承辦本校主辦之「2012-Ａ全國大專校院議事年會」（詳見附件六，頁 18-21）。

決議：贊成 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建議與聲明：

議長呂鴻祺：再次感謝大家今天來出席會議。請黃維萱以後記得替補休學的張啟新，出席學務會議。也請校級會議的學代們準時出席，並記得要多多發言，不然教授們會覺得學代只是出席會議、領便當，似乎未盡到職責。

十、散會：20:26

附件一：本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提案單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議 會 提 案 單

提案主旨：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修正本會組織章程。

提案會議：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會。

提案人：學生議員葉茂盛。

提案連署人：學生議員王堉力、侯允夢、羅皓群、蔡旻軒、郭浩宇、張宏銘、江運澤、施漢陽、林家興、徐巧芯、呂鴻祺、黃維萱等。

提案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研究生學會合併入大學部學生會，及符合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特提出本修正案，敬請學生議會惠予審議。

二、本會之會員應包含研究生，使本會服務範圍真正括及全校學生。教育部對於大陸學生、外籍學生、交換生能否成為學生會會員，態度曖昧不明，故本次修正，特新增相關文字以凸顯本會重視這些學生對於校內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之重視。

三、由於自第十屆幹事會上任以來，皆未曾任命外務副會長，故提案刪除相關條文。

四、修正涉及學生議會會議之種類，議長、副議長選舉之主持，以及會議出缺席之額數相關問題之條文。

五、另新增一選舉罷免之章節。

六、相關條文請見修正條文對照表

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三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大學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大學部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大學部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為凸顯本會為本校唯一學生會，摘除原條文中「大學部」之字眼。
第五條（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前項之在學學生，應包含大陸學生、國際學生。	第五條（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大學部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一、擴大本會會員之範疇。 二、為凸顯本會對於大陸學生、交換學生之重視，特明列於新修正文字中。
第六條（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	第六條（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選舉與被選舉會長、副會長、	特明列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新增本會代本校同學進行學生申訴之職能。

副會長、學生議員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五、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六、不服學校處分者，得聲請由本會代為提起校內學生申訴。	學生議員，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五、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第八條（地位）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會長、副會長之候選人應聯名登記，並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地位） 一、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二、本會設副會長二名，分別為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本會對校內、外事宜。 三、會長、內務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四、外務副會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會長同。	刪除外務副會長之職務。
第十五條（學生議員產生、去職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票選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當然學生議員。 二、其餘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以學院為選舉區域依人數比例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學生議員之去職，得另以法律訂之。	第十五條（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票選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且非研究所學生為學生議會當然成員。 二、其餘由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以學院為選舉區域依人數比例選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不論大學部、研究部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均應成為本會學生議員。學生議員之去職，應另以法律訂之。
第十七條（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其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第十七條（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其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議長、副議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應互推一人代理之。

議長、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條（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 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於開會前二週公告周知。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並應於開會前一週公告周知。 三、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另以法律訂之。 四、預備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分配委員會並選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	第二十條（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常會：每月召開一次，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周知，惟期初常會應於開學前兩週內召開。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新增委員會及預備會議兩種類。
第二十條之一（校內各級會議） 學生議員參與本校各級會議，應參考本校相關規定，另以法律訂之。	新增條文。	本會學生議員參與本校各級會議，應有相應法規規範之。
第二十一條（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須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額數之扣除，得參考內政部會議規範，另以法律或議事規則訂之。	第二十一條（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須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學生議會各會議出席額數之扣除，應訂有相關規範。
第二十二條（學生議會職權） 每屆學生議會任期開始之前，應由前一任議長、副議長或秘書處召開預備會議，由全體議員選舉議長、副議長及分配委員會。 議長、副議長選舉，應以秘密投票行之。 預備會議不得處理前項明訂以外之事務。 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外部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二條（學生議會職權限制） 學生議會之職權限制如下： 一、每屆之第一次學生議會由以學院為選舉區域之新任學生議員得票數最高者負責召開，若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二、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外部法規牴觸者無效。	新任議員若未具備對議事規則相關知能，未必能完整主持一次會議，故交由卸任之議長、副議長（不論其是否尚具有議員身份）或秘書處主持，較為妥當。
第二十三條（學生議員職權限制）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學生議員參與辦理本會選舉、罷免	第二十三條（學生議員職權限制）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賦予學生議員得辦理選舉、罷免相關事宜之權限。

事務，另以法律訂之。		
第二十五條（組成） 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席、一人為副主席，其組織、職掌另以法律訂之。	第二十五條（地位、組成） 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之仲裁、申訴、評議機關，由評議委員共九人組成。	原條文和第二十七條重複，特予以修正。原條文未設置評議委員會最高首長職務，修正條文特明訂之。原條文對評議委員會有人數限制，實務上未曾提足人數，故予以修正。
第二十六條（產生辦法、任期） 評議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餘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其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辭職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產生辦法、任期） 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資格為本會會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其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辭職不在此限。	擔任本會公職之資格當然為本會會員，故將原條文予以修正。
第七章　選舉及罷免	第七章　經費	變更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之一（選舉、罷免法規） 本會各項選舉及罷免事項，應制定法律規範之。	新增條文。	於組織章程中授權訂定本會選舉、罷免相關法規。另本會應另訂法律明訂選舉罷免執行機關之職掌。研究生參與本會選舉，亦應給予保障。
第二十八條之二 幹事會應下設選舉罷免執行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訂之。	新增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三 研究生參與本會選舉，應另以法律保障。	新增條文。	
第八章　經費	第七章　經費	變更章節章次。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會對於校內社團之補助，得另以法律訂之。	新增條文	本會重視與社團之連結，特於組織章程中訂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變更章節章次。

附件二：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提案單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議 會 提 案 單

提案主旨：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修正選舉罷免法。

提案會議：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

提案人：學生議員羅皓群。

提案連署人：學生議員王堉力、侯允夢、葉茂盛、呂鴻祺等。

提案說明：

一、為配合本會組織章程修正，並涉及選制變更，故提案予以修正。

二、部份職務上任日期將進行調整。

三、關於選舉罷免執行機關，將另以法律訂之，故刪除相關條文。

四、相關修正條文，請見下對照表。

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第十五條訂定之。 本會會長、校務會議代表及學生議員等相關選舉罷免事宜依本法規定辦理之。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為本會之獨立機關，秉中立公平立場，辦理有關本會選舉罷免事務。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八條、第十五條訂定之。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會長、校務會議代表及學生議員等相關選舉罷免事宜依本法規定辦理之。 選舉罷免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應為本會之獨立機關，秉中立公平立場，辦理有關本會選舉罷免事務。	將所有提及本會正式名稱之處，均改為「本會」。
第三條 本會由選委會辦理選舉、罷免事項。 其組織另以法律訂之。	第三條 本會每次選舉、罷免均成立選舉罷免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明確授權本會學生議會另訂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之相關組織法規。
條文刪除。	第三條之一 選委會置選舉罷免委員（以下簡稱選委）至少三人，至多十一人，每年四月及十一月由學生會長、學生議員提案，或本會會員至少十人連署，送交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前項之選委，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自行任命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 選委會於每次選舉、罷免執行完畢	因應同次大會將提案新訂選舉罷免執行機關組織法規，故刪除此部份提及選舉罷免執行機關組織之條文。

	後，即行解散。	
條文刪除。	第三條之二 選委不得兼為本會各項選舉之候選人，否則應請辭選委職務。	
條文刪除。	第三條之三 選委不得兼任學生會長、評議委員。	
第四條 大會應以投票人數三分之二絕對多數決，撤銷或變更選委會之決議。	第四條 選委會受全體學生之託付，辦理選舉罷免事務。 選委會應向大會負責並受大會監督，並於大會常會中報告工作進度與接受質詢，且應於各選舉事務結束後最近一次常會提出終結報告。 大會應以投票人數三分之二絕對多數決，撤銷或變更選委會之決議。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選委應獨立行使職權。若有候選人或候選人助選員及被罷免人身份應自行迴避辭去選委職位。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選委有前條情形而未為自行迴避者，選舉之利害關係人或議員、校代得聲請該名選委迴避之。該聲請由議會審查決議之。 選委有前條以外但顯失公平情形者，準用前項規定。 聲請，應以書面向大會為之，並記載下列各款： 一、聲請人及其與選舉之利害關係。 二、應迴避之選委姓名。 三、依據本法第五條之迴避情形或顯失公平之原因事實。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選委會執掌下列各款職權： 一、關於選舉罷免事務之策劃與進行。 二、選務行政人員之遴聘與管理。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四、其他選舉罷免相關事宜。 五、違反本法之相關處分。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選委若因死亡、辭職、迴避、休學、違反中立或任何情形致不能行使選委職權而解職或遭免職，致使選委不足額時，本會會長或選委會應提交新任人選名單，交由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選委之免職案之提出，由選委會召開委員會議過半數同意提出或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前項提案之議決由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過解職案。 選委之請辭向學生會長為之。 選務人員於進行選舉罷免事務時，對任何有違反本法之行為，選委會應加以勸阻，若勸阻不聽者，應免除其職務。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應聯名登記競選，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之。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每次改選半數，以學院為選舉區。不滿四百人之學院，得選出三名學生議員。超過四百人者，每增加兩百人選舉一人。 各學院學生議員當選名單，應保障至少一名研究生。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應採搭檔競選，以全校大學部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之。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或當年二月一日開始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次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以學院為選舉區。不滿四百人之學院，得選出兩名學生議員。超過四百人者，每增加兩百人選舉一人，但各學系應有一名保障名額。	一、改用憲法增修條文使用之字眼，似較為妥當。 二、各學院學生議員當選名單中，應保障研究生至少一人。 三、明訂第十三屆學生議會於五月二十日正式上任，較能無縫接軌。
第十三條 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	第十三條 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	修正本會各類選舉得票門檻。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投票率超過百分之十五時，按應選名額選出，由獲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投票率未過百分之十五時，以得票數超過六十票按得票高低當選。 學生議員選舉各該選區投票率超過百分之十時，按各選區應選名額選出，除保障名額外，由獲有效票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投票率未過百分之十時，以得票數超過二十票按得票數高低當選。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投票率超過百分之十五時，按應選名額選出，由獲有效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投票率未過百分之十五時，以得票數超過五十票按得票高低當選。 學生議員選舉各該選區投票率超過百分之十時，按各選區應選名額選出，除保障名額外，由獲有效票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投票率未過百分之十時，以得票數超過十五票按得票數高低當選。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一學期學生議員選舉應於每年十二月內完成舉行；第二學期學生議員選舉應於每年五月內完成舉行，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但重新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本會各選舉之競選期間為投票前二十日至前一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為止，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 本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就任之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選舉仍應於當年五月十九日前完成。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一學期學生議員選舉應於每年十二月內完成舉行；第二學期學生議員選舉應於每年五月內完成舉行，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但重新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依據：各該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完成選舉投票。〉 本會各選舉之競選期間為投票前十日至前一日，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	修正選舉辦理之期限，選舉期間相關規定，且為了無縫接軌及顧及辦理選舉之方便性，特明訂新任會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仍照舊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四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投票日期。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三、應選名額與保障名額。 四、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五、選委會委員名單。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	第十六條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三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投票日期。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三、應選名額與保障名額。 四、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五、選委會委員名單。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	將第一份選舉公報之日期推至選舉日前四十日。

十日內，至多十五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十日內，至多十五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七條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二十日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三、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十日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一、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三、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將第二份選舉公報發布日推至選舉日前二十日。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會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應經選委會決議，若於開會期間，由學生議會大會追認。 學生議會非開會期間，若有爭議直接交由評議委員會二日內仲裁。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會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應經選舉委員會決議，若於開會期間，由學生議會大會追認。 學生議會非開會期間，若有爭議直接交由評議委員會二日內仲裁。	將「選舉委員會」字眼改委「選委會」為宜。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並於每次選舉之選舉公告上公告之。 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於公佈後立即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並於每次選舉之選舉公告上公告之。 本法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由該次修正通過後當選之學生議員開始適用之。	明訂本法修正條文之生效日期。

附件三：新訂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全文暨提案單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議 會 提 案 單

提案主旨：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審議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提案會議：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

提案人：學生議員葉茂盛、施漢陽等。

提案連署人：學生議員侯允夢、王堉力、呂鴻祺、江運澤等。

提案說明：為使本會選舉罷免執行機關正常行使職權，並符合相關法理，特將選舉罷免執行機關之相關條文從本會選舉罷免法脫離出來，另訂新法，敬請　學生議員惠予審議。

新訂「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全部條文

條次	條文
第　一　條	本會為貫徹組織章程賦予會員之選舉、罷免權利，公平辦理本會各項職務選舉、罷免事項，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會幹事會設置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獨立行使職權，辦理本會各項公職之選舉、罷免事項。
第　三　條	選委會置委員至少三人，至多九人，得由學生議員兼任，亦得專任。 選委會之委員任期自獲任命起至學生會長卸任為止，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選委會會務。設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襄助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行使職權，得由會長任命一人代理主任委員職務。
第　四　條	選委會委員不得由學生會長、議長、評議委員會主席兼任。
第　五　條	選委會委員應由學生會長提交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學生議員審查選委會委員之任命案時，得對被任命者提問。 被任命為選委者，應出具相關個人簡歷，由學生會長一併提交學生議會。 委員被提名名單中，由學生會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　六　條	選委會委員不得同時為本會各項選舉之候選人，否則應請辭委員職務。
第　七　條	選委會委員應貫徹本會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公平、公正辦理本會各項選舉。 委員不得替任一候選人助選，否則按本法及本會相關法規處分。
第　八　條	選委會委員因死亡、受傷、休學、退選及其他因素不克行使職權，學生會長應予停職或免職，並報學生議會核備。 委員之辭職，應向學生會長為之。
第　九　條	選委會及委員若有失職、違法之情事，學生議會得對其行使彈劾、糾正及糾舉之處分。 前項之委員由學生議員兼任者，應同時受學生議員行為法規範。
第　十　條	選委會應定期向學生議會報告工作進度，並於選舉、罷免辦理完畢後，提交工作成果報告書交學生議會審查。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提案廢止學生議員懲戒施行細則提案單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議 會 提 案 單

會議名稱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	
提案人	學生議員葉茂盛	提案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
提案連署人	學生議員侯允夢、呂鴻祺、羅皓群、施漢陽	
提案主旨	提請學生議會同意廢止本會學生議員懲戒施行細則	
提案本文	本會學生議員懲戒施行細則相關條文業已規範於本會學生議員行為法及學生議員出缺席法，且相關內容多所牴觸，故無保留之必要，特提案廢除該細則，敬請 惠予審議。 相關條文如下：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議 員 懲 戒 施 行 細 則** 94.05.16 第五屆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制定全文六條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生議員行為法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議員懲處案之處分執行，依本細則規定；本細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報大會決議下列之處分： 一、不處分。 二、警告。 三、口頭道歉。 四、書面道歉。 五、經出席大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停止出席大會一次至三次。 六、經出席大會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停止出席大會四次至十次。 七、經出席大會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停止行使職權一個月至五個月。 八、經出席大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同意，停止行使職權半年至一年。 九、經出席大會議員全體同意，將其學生議員之身分除名。 以上懲處處分，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可對同一人之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作成重複之懲戒處分。 第四條 處分之執行應以下列形式為之： 一、通告信：警告以上之處分，應於大會通過後，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電子佈告欄貓空行館寄通告信或以適當方式告知。 通告信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議員姓名、職務全稱、懲處理由、懲戒處分，並應有「希有所警惕改進，以不負選民期待」之字樣。 二、口頭道歉：處分於大會通過後，於下次大會時為之。 三、書面道歉：處分於大會通過後，於下次大會前，提交秘書處，並於大會上通過後，由秘書處公告，公告範圍計有：四維堂言論廣場、電子佈告欄貓空行館學生議會板	

	NCCUSP、議員所屬之學院各系所系板及其他促進資訊公開之場所。 四、書面道歉以上之處分，秘書處應於大會通過後公告，公告範圍同前款，除與其餘懲處一同附於會議記錄外，並應另行發文公告。 五、停止行使職權：於停權期間，不得出席大會、委員會及一切因議員身份而得出席之會議，並不得以議員身份對外。 第五條 逾處分規定執行之期限，該議員仍不予理會處分，送交紀律委員會加重懲處。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緣由	同主旨及提案本文第一段，另於大會上說明。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意見	本案於程序上並無不完備之處，應排入議程交大會討論。

附件五：學生議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提案單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議 會 提 案 單

提案主旨：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修正學生議會組織法。

提案會議：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

提案人：學生議員王堉力。

提案連署人：學生議員葉茂盛、侯允夢、羅皓群、呂鴻祺等。

提案說明：

一、為因應本會選舉罷免法將於同次大會修正，特同步修正本法。

二、增加學生議員任期、去職、辭職之相關規定。

三、相關修正條文，請見對照表

學生議會組織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學生議員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或自二月一日起自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三屆學生議會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始。	新增條文	新增學生議員任期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議員如因轉任本會會長、幹事會各部部長、次長、會計長、學生議會秘書長、評議委員等職，跨學院轉系或轉學至他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自動喪失議員資格。 學生議員休學者，應予停職至其復學為止。復學後得繼續行使其職權至原任期結束。	新增條文。	規定學生議員轉任本會其他公職，將自動喪失議員資格。
第十四條之二 學生議員非因第十四條之一之原由，應向大會提案辭職，並書面闡明辭職理由、相關證明文件等，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議員職務。	新增條文	學生議員辭職，需向大會辭職。

附件六：提請學生議會同意承辦本校主辦之「2012-A 全國大專校院議事年會」提案單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學 生 議 會 提 案 單

會議名稱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	
提案人	學生議會議長呂鴻祺。	提案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
提案連署人	學生議員葉茂盛、侯允夢、羅皓群、江運澤等。	
提案主旨	提請由學生議會同意承辦本校主辦之「2012-A 全國大專校院議事年會」。	
提案本文	「全國大專校院議事年會」每年由各大專校院主辦，今年由本校主辦，並委由學生議會承辦。希冀透過此活動，能擴大本會學生議員的視野，拓展校外人際關係，並學習相關開會技巧。同時，本活動亦擬邀請總統馬英九先生、立法院長王金平先生、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女士、立法委員蔣乃辛先生、行政院長陳冲先生、教育部長蔣偉寧先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以真女士、臺北市議員林奕華女士、前臺中縣副縣長張壯熙先生等長官、嘉賓及學生自治前輩蒞臨和學生領袖座談。詳細招生簡章及時間配當表。	
提案緣由	「全國大專校院議事年會」每年由各大專校院主辦，今年由本校主辦，並委由學生議會承辦。希冀透過此活動，能擴大本會學生議員的視野，拓展校外人際關係，並學習相關開會技巧。 同時，本校鮮少舉辦學生自治研討會，自前年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共同舉辦過教育部委辦之研討會後，去年未有舉辦，故欲尋求各位議員之支持，一同舉辦此次活動，不僅宣揚本校校譽，更能凸顯本校對於學生自治之校際連結和相關議題之參與，不落人後之精神。	
程序暨法規委員會意見	經審酌原提案人提案緣由，實屬重要意見，故予以排入議程，交大會討論議決。	

大學．青年．民主．領袖

到國會先修、在議場傳承、回學校打拼

2012-A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議事年會 簡章

◎**活動宗旨**：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五月選舉月**」已接近尾聲，加上去年年底（寒假前）已改選完成的學校，新任會長、副會長、議員、院系學生會及社團等負責人及其幹部均已陸續產生。為增進其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新、舊任幹部間之交流與傳承的機會，藉以回顧台灣校園民主進程，審視學生事務共同關注事項，展望新世代學生自治發展，提供擴展視野與分享經驗之平台，特舉辦本活動。

◎**活動時間**：*10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26* 日（六）下午 *6* 時 *30* 分。

◎**活動地點**：立法院（會議及活動）；監察院（巡禮及簡報）；台北國軍英雄館（住宿）。

◎**指導單位**：立法院、監察院、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主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

◎**合辦單位**：立法院洪副院長辦公室（中華議事員協會名譽理事長）、中華議事員協會、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

◎**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聖約翰科技大學議事員協會（協辦）。

◎**參加對象**：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老師、新舊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學生評議會正副主席、各院系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社團負責人及其所屬重要幹部等、歷屆議事員研習營工作人員及學員，及其他對學生自治事務或議事運作有興趣之人士。

◎**參加人數**：各校名額不限，但因立法院及監察院之席次有限，採總量管制，額滿為止。

◎**擬邀貴賓**：擬邀請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部長、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及與青年相關之首長、立法院各政黨黨團。

◎**年會內容**：報到、開/閉幕式、國會議場大合照、立法院簡報、立法院院會旁聽、方城論壇、監察院巡禮與簡報、與立法委員有約、模擬選舉、古今中外世代交替新舊傳承、校園領袖會議、方城論壇總結報告、綜合座談、記者會及多次聯誼交流時間等（詳如時間配當表），並設置議場用品展示區、各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運作資料觀摩區等。

◎**方城論壇**：論壇主題如下：

***A*、十二年國教，台灣 Ready?。　*B*、學生代表，逆風高飛！**

***C*、在校開會，趣事一籮筐？　*D*、學費高漲，Tell Me Why!　*E*、立足校園、走向世界！**

將分兩時段依 *5* 大項主題進行方城論壇，分組及議題將以抽籤決定，因此各主題及其分項均請妥為準備。（詳見方城論壇之參考題綱）

徵求方城論壇各壇「壇主」，請填寫個人意願，有意願者請續填志願序號於報名表之志願順序號欄位中，以利編排。若名額超過時，將依報名順序及各學校平均擔任人數兩原則編排，若有遺珠之憾，敬請見諒。

◎**費　　用**：每人 ***900*** 元，均於報到時繳交，並由合辦單位中華議事員協會開立正式收據，以利返校核銷。不足數將由中華議事員協會負責籌措。

◎**住宿服務**：遠道學校代表，已預先代為洽借**國軍英雄館**床位（床位有限，額滿為止），以上網報名登記住宿之時間順序，依次安排。**但應另繳費用，每人約 *500* 元（*6~9* 人房）或 *650* 元（*3~5* 人房），含簡便早餐及往返立法院交通安排**，請於報到後繳交，並由中華議事員協會開立正式收據，以利返校核銷。

◎**差假補助**：請各校給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並酌情給予活動報名及差旅等費。

◎**攜帶物件**：請攜帶貴校校旗、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運作之規章及資料、個人名片（以便聯誼時交換、認識）、身分證、健保卡及常用藥，亦歡迎自備照相機、錄影機、手提電腦等器材以方便作業。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0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止為原則，若有延遲，請先連繫，再行報名。

◎**報名方式**：請依填妥報名表內容，均以 *www.ppstation.org.tw* 網頁報名。

◎**聯絡電話**：**總召集人 / 國立政治大學　呂鴻祺 同學（春桃）　*0933-014-514*（亞太）。**

連 絡 人 / 聖約翰科技大學 廖建銘 同學（阿銘）　*0966-014-514*（PHS）。

協會秘書 / 中華議事員協會 孫德森 秘書　*0934-014-514*（亞太）。

指導老師 / 聖約翰科技大學 宋偉民 老師　*0921-014-514*（亞太）。

◎**報到通知**：將於 *5/22*（星期二）起，以 *e-mail*、手機簡訊及網頁通知，不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若未收到報到通知者，請即聯絡，以便補寄，謝謝！

◎附　　註：凡報名後，因特殊情況無法參加時，請於 ***5/21***（星期一）前聯繫告知，若已列冊辦理保險且無法撤回者，事後有補繳保險費用及相關行政支出之義務。

2012-A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議事年會時間配當表**

<table>
<tr><td>時段</td><td>時間表尺</td><td colspan="2">第一天
05/25（週五）</td><td colspan="2">第二天
05/26（週六）</td><td>時間表尺</td><td>時段</td></tr>
<tr><td rowspan="4">上午</td><td>0800
0900</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0800
0900</td><td rowspan="4">上午</td></tr>
<tr><td>0900
1000</td><td>0900
1000</td></tr>
<tr><td>1000
1100</td><td colspan="2">開幕式
大合照</td><td colspan="2">總統與青年有約
青年向總統建言</td><td>1000
1100</td></tr>
<tr><td>1100
1200</td><td>立法院院會旁聽</td><td>立法院簡報</td><td>薪火相傳
向學生自治前輩學習</td><td rowspan="6">模擬選舉</td><td>1100
1200</td></tr>
<tr><td>中午</td><td>1200
1300</td><td colspan="2" rowspan="2">午餐及聯誼</td><td rowspan="2">午餐及聯誼</td><td>1200
1300</td><td>中午</td></tr>
<tr><td rowspan="5">下午</td><td>1300
1400</td><td>1300
1400</td><td rowspan="4"></td></tr>
<tr><td>1400
1500</td><td colspan="2">與立法委員有約
向國會議員請益</td><td rowspan="2">校園領袖會議
徵求與會代表提案</td><td>1400
1500</td></tr>
<tr><td>1500
1600</td><td>方城論壇
激盪火花
群智群力
(A)</td><td>行政院巡禮(B)</td><td>1500
1600</td></tr>
<tr><td>1600
1700</td><td rowspan="2">行政院巡禮(A)</td><td rowspan="2">方城論壇
激盪火花
群智群力
(B)</td><td rowspan="2">總結報告
綜合座談
教育部長與青年領袖有約</td><td rowspan="2">開票</td><td>1600
1700</td></tr>
<tr><td>1700
1800</td><td>閉幕式</td><td>1700
1800</td></tr>
<tr><td></td><td>1800
1900</td><td colspan="2">緩衝時間及聯誼</td><td colspan="2">記者會
(公佈模擬選舉結果)</td><td>1800
1900</td><td></td></tr>
<tr><td>黃昏</td><td></td><td colspan="2">推選模擬選舉之監察員</td><td colspan="2" rowspan="4">到國會先修
在議場傳承
回學校打拼
為同學服務</td><td></td><td>黃昏</td></tr>
<tr><td rowspan="3">晚間</td><td>1900
2000</td><td>方城論壇
桌長會議</td><td>晚餐、聯誼</td><td>1900
2000</td><td rowspan="3">晚間</td></tr>
<tr><td>2000
2100</td><td colspan="2">行政院長陳冲與青年有約</td><td>2000
2100</td></tr>
<tr><td colspan="2">各校代表自由聯誼時間、候車</td></tr>
<tr><td>夜間</td><td>2100
2200</td><td colspan="2">暫時劃下休止符
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td><td>2100
2200</td><td>夜間</td></tr>
<tr><td colspan="8">若為連續課程，前一單元課程預定結束時間為時間表尺前 10 分鐘，預留 10 分鐘休息。</td></tr>
</table>